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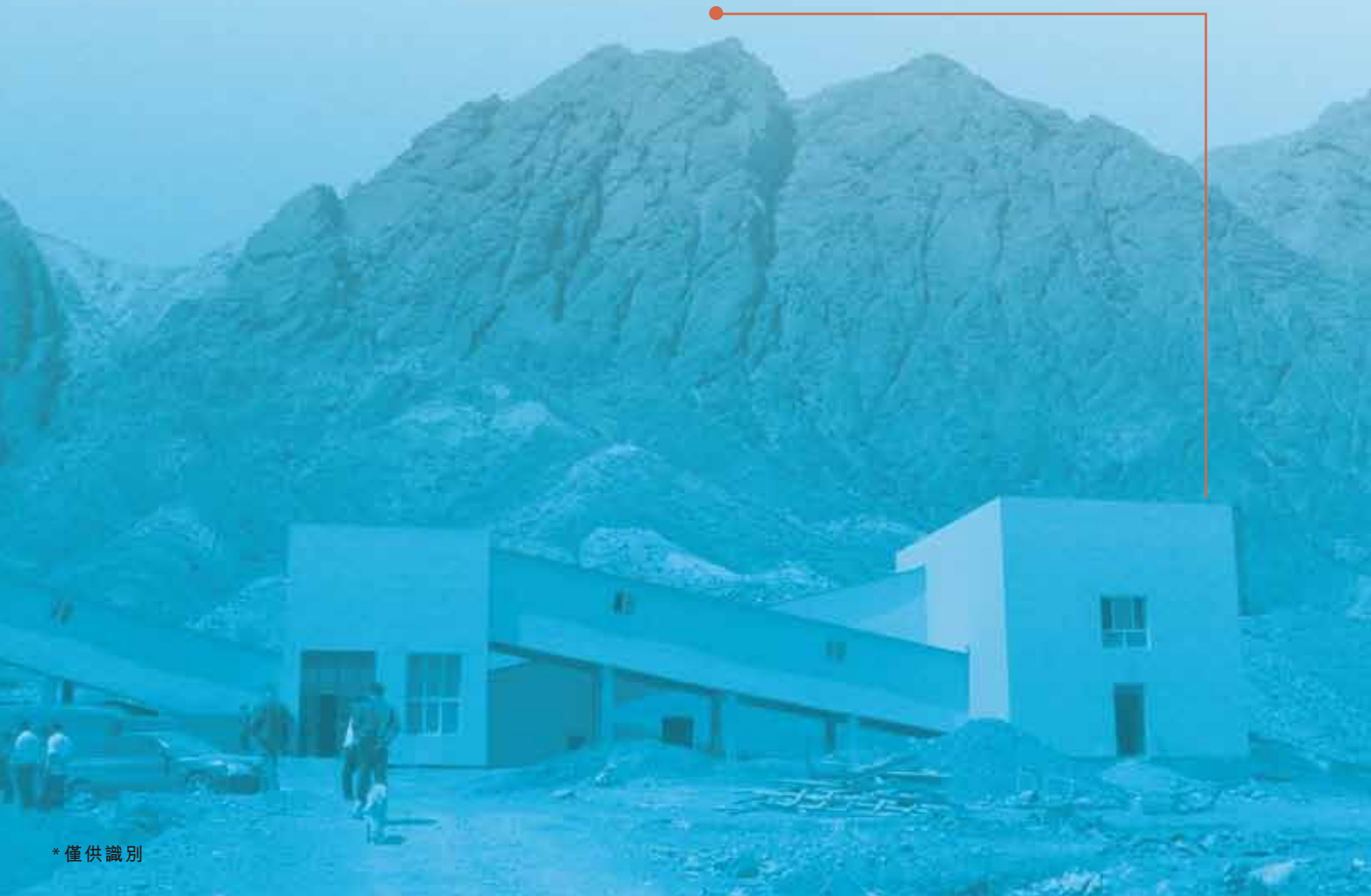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前稱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年報 2009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14
董事會報告	15-25
企業管治報告	26-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31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37
財務報表附註	38-109
財務概要	1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万必奇 (主席)
張河
陳翔
袁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邱冠周

審核委員會

王國起
王岐虹
邱冠周

公司秘書

陳艷琴

律師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核數師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普通股：661
優先股：421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7.8%。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2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淨額1,166,000,000港元）。年內產生虧損之原因為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後，本集團採礦權之估值出現減值虧損所致。由於採礦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價值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者下跌，以致減值虧損433,719,000港元已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採礦權之公平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採礦及相關業務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年內已達成以下發展，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1) 位於蒙古共和國之中央鎢礦、阿雷努爾鉬礦等



年內，本公司位於外蒙古源持有勘探權的中央鎢礦已成功獲得蒙古國政府礦產石油管理局頒發為期30年之礦產開發許可證，本公司未來將可正式展開中央鎢礦開採業務：

中央鎢礦位於蒙古國首都烏蘭巴托市西南方向約200公里，是一個以鎢為主並伴有多類金屬的大中型礦床。經本公司初步勘探及蒙古國家儲量委員會核准，中央鎢礦之鎢金屬儲量為1.5萬噸，平均品位達0.45%。我公司正在積極籌備未來該礦的開發事宜。

另外，本公司於外蒙古另擁有一持有採礦權的阿雷努爾鉬礦，根據最近勘探結果，該礦品位進一步提高，達0.11%，估計鉬金屬儲量為5.7萬噸。本公司已委託長沙有色金屬設計院編制了開發建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將擇機開展選礦場的開發建設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成功取得外蒙古中央鎢礦開採許可證，證明了其發展潛力和本公司開發之信心。我們對外蒙古各礦的進一步勘探和開發充滿信心。

主席報告



(2)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新疆銅銀礦項目

年內，本公司對新疆項目作進一步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公司在新疆項目探礦有所突破，在礦區外圍東南方向發現新的可開採的礦脈，並新發現了金和鉬等貴金屬。根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之二零零八年十月報告，新探明的各類金屬品位為：銅0.9%，金0.45g/T，鉬0.04%。銅的儲量在原公佈的儲量基礎上有較大幅增加。

根據鑽探的進一步深入，本集團及中方合作者（本集團附屬公司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之中方股東）對新疆銅礦前景極有信心。決定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用自有資金對新疆銅礦再增資一千萬人民幣。



主席報告

根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二零零八年之報告所顯示，新疆礦場最新探測到**332+333**類銅金屬量達**40**萬噸，較原公佈的儲量大幅增加，進一步提高了集團礦場資產的價值；而集團礦場南北礦帶遠景亦同時證實銅金屬儲量可達**50**萬噸以上。該礦場含豐富的衍生貴金屬，新探明的衍生貴金屬品位分別錄得金平均品位**0.44%**，最高**0.58%**；銀**11.48g/T**及鉬平均品位**0.03%**，最高**0.17%**的水平，礦場價值令人鼓舞。

此外，集團同時在銅礦外圍發現重要鐵礦，平均品位為**31.21%**，最高為**49.1%**，礦場金屬種類得到進一步拓寬。

新疆礦場繼去年十月於礦區週邊東南方向，發現新的可開採礦脈後再次帶來另一令人鼓舞的探礦喜訊。是次勘探發現獲列為中國二零零八年度四大地質科技新進展和地質找礦新成果，證明了集團管理層及團隊的獨到銳利行業眼光，為集團未來發展打下了一支強心針。同時，根據二零零八年度的勘探結果及二零零九年的進一步勘查顯示，集團新疆銅金銀鉬合成礦區更極有可能形成特大型銅礦礦脈，屆時集團的業務發展將再進一步。

本集團投資的新疆烏恰沙里拜銅礦源計劃**2008**年底投入建設，**2009**年末建成投產。鑒於從**2008**年初開始的金融危機中，各類有色金屬的價格急劇下跌，銅的價格跌幅在**65%**以上，致使在當時的情況下投資建設的話，很明顯會出現較大的虧損。因此，本集團將投資和建設計劃進行了變更和調整。本集團已經委託北京有色金屬設計院開始編制該工程的可研報告和設計方案，按照目前為止的計劃，**2009**年底之前完成礦山開發和選礦場建設的可行性研究和設計方案（初步預計選礦場生產能力為日處理**3500-4000**噸礦石量），**2010**年初開始建設，**2011**年中建成投入試生產。

主席報告

證券買賣及投資

年內，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之總收益約為20,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3,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出現全球金融市場危機，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價格於回顧年度內出現下跌。因此，本集團錄得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之虧損約23,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0,000港元），而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則約為4,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100,000港元）。

主要股東變動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有色」）訂立框架性協議（「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大冶有色將收購中時之49.89%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5.03%）（「收購事項」）。

框架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正式批准。中時之唯一股東與大冶有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署收購事項之正式收購協議（「正式收購協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正式批准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完成。

大冶有色為中國特大型國有銅業聯合企業，及中國五大銅原料基地之一，集採礦、選礦、冶煉化工、科研設計、對外貿易等一體化銅業業務。大冶有色於二零零八年全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89億元，並已形成採礦240萬噸、選礦342萬噸、陰極銅40萬噸、黃金10噸、白銀300噸、硫酸60萬噸、鐵精礦35萬噸及銅材加工16萬噸年生產能力的高發展水平，此外還生產一定數量的鉑、鉬、硒、鉛、鎳、鈹等稀貴金屬產品。



主席報告

收購事項彰顯大冶有色對本集團之企業資源及發展前景極有信心。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90,000,000**港元。此外，於收購事項完成之日起三年內，中時原唯一股東不得與任何其他第三方簽訂涉及轉讓中時股權的文件。

董事會相信，借助大冶有色於礦產資源勘探及開發、採選、經營管理等各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定可從收購事項大為獲益。大冶有色現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並將會向本集團逐步注入項目和資金，以及對本集團的經營管理及在技術方面提供支持。

更改公司名稱

於上述主要股東變動後，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名稱能突顯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角色，從而令本公司在探礦、採礦及管理營運方面之業務發展功能得到整體提升，故更改公司名稱將有利本公司未來之業務發展。

前景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採礦相關業務日益壯大。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最新報告，本公司位於中國新疆烏恰縣的薩熱克銅礦**WQ(SLB)**擁有已探明銅礦石儲量**63,747,600**噸，銅金屬**537,585.90**噸及伴生銀**668.13**噸，均較早前公佈之水平有所增加。

上述調查結果反映本公司購入之銅礦潛質優越，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值。

此外，本公司與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新疆有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將會合作於新疆勘探及開採有色金屬及貴金屬。



主席報告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及新疆有色將會成立戰略聯盟，使雙方能充份發揮各自在新疆勘探及開發有色金屬及貴金屬方面之潛力。各訂約方日後合作時將採取彈性方針，例如(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本公司可提供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或(ii)新疆有色可提供礦產資源基礎，而訂約雙方可共同向採礦項目注入所需資本及專業技術。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與新疆有色成立上述戰略聯盟將會產生協同效益，有利本集團之新疆採礦業務，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國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政府（以下簡稱「伊犁州政府」）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正式簽署了另一份有關合作開發新疆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協議規定，將本著政府主導、市場運作的原則，雙方共同實施優勢資源轉換戰略工作，重點開發整合、做大做強伊犁州轄區內的有色金屬產業；具體實施、重點推進伊犁州現有的博羅克努的銅、鉛、鋅成礦帶、阿吾拉勒鐵銅成礦帶、烏孫山—伊什基里克的銅、鉛、鋅多金屬成礦帶、那拉提銅、鉛、鋅、白雲母稀有金屬成礦帶、哈爾克他烏金有色金屬成礦帶等五個成礦區帶的整合開發；進而利用伊犁州的區位優勢，積極推進對周邊國家有色金屬礦產資源的開發利用工作。

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通過行政、政策等途徑或方式，支持雙方合作事宜；伊犁州政府將按照當前本區域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開發利用的現狀，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協助本公司對該州轄區內有色金屬礦產資源進行優化配置，確保本公司未來在伊犁州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實現資源開發利用率的最大化，伊犁州政府將在法定權限內確保相關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為本公司未來的工作提供相應的便利，並給予財政、稅收、土地等各方面的優惠。



主席報告

本公司將會在伊犁州投資設立具有法人資格的分支機構，積極開展礦產資源的勘探和開發工作。同時，本公司在伊犁州進行的礦產資源的開發，也將為當地的稅收和勞動力的就業提供支持。

本公司認為，此次本公司與新疆伊犁州政府簽署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對於確保本公司資源儲備的穩步增加，對於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將具有重要意義。本公司深信，此舉將會為投資者帶來長遠可觀的經濟效益。

於回顧年度，中國政府調低存款準備金率及借貸利率，貨幣政策由緊縮轉趨靈活。全國經濟展現穩健增長，架構得到優化，效率亦見改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9%**。全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上升**25.5%**至約人民幣**17.23**萬億元，增長率相當於**0.7**個百分點。投資對全國經濟之推動影響仍然龐大。

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鉛、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為進一步拓展採礦業務，本公司現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55%**股權，現正積極考慮將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20,000,000**元之建議，並與合資夥伴討論該建議之必要安排。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內部資源及鞏固其基礎，同時密切注視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打造強勁之採礦業務組合，把重點放在高增值產品。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在員工全力以赴、股東支持及夥伴信任下，本人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及為服務消費者創造龐大價值，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本人寄望在未來年度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經營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收益為2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44,100,000港元（或87.7%）。
-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2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042,600,000港元（或89.4%）。
- 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為2.39港仙，較二零零八年減少27.11港仙（或92%）。
- 資產總值由2,646,400,000港元減少至2,186,5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57,583,985港元，分為5,151,679,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資本結構

年內，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配售代理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概未獲行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113,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3,700,000港元計算）為8.25。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527,6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1,659,000,000港元計算）為3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主要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53**名（二零零八年：**75**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結算日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批准，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其後，本公司已再無使用中文名稱「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作識別用途。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列示之收益及年內虧損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內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8。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万必奇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張河先生	
陳翔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健生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李僑峰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袁萍女士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王實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邱冠周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董事之間之協定，万必奇先生、陳翔先生、袁萍女士、張河先生及邱冠周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上述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万必奇先生，44歲，副教授。万先生先後就讀於中南工業大學地質系，社科系，武漢大學經濟學院。曾任湖北商業高等專科學校（現湖北經濟學院）副教授、經濟學研究所所長、學報副主編、大鵬證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三峽證券投資銀行副總經理、財富證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萬聯證券投行部總經理、香港奔馳投資有限公司(FLYING PACE INVESTMENT LIMITED)副總經理、大冶有色金屬公司經理助理等職。万先生在公司併購重組和上市融資、上市公司融資領域擁有多年之廣泛經驗。万先生持有工學學士、哲學碩士和經濟學博士學位。

陳翔先生，40歲，於中國擔任經濟師、註冊律師。陳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法學專業。曾任黃石市律師事務所律師、大冶有色金屬公司法律事務部副主任、大冶有色金屬公司董事會秘書等職務。主要從事公司的重大投融資、併購業務、合同管理、糾紛管理以及為公司高層的重大經營決策提供法律支持等工作。陳先生在企業管理、投資併購和法律方面擁有十五年從業經驗。陳先生持有武漢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公司律師執業證，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袁萍女士，40歲，會計師。袁女士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袁女士曾任常州市大江銅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大冶有色金屬公司財務部副主任。袁女士在財務管理、投資業務方面擁有十九年從業經驗。

董事會報告

張河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設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工作超過十三年。彼亦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本東京辦事處負責核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4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5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郵政及電訊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

邱冠周先生，60歲。邱先生先後畢業於廣東工業大學和中南工業大學，獲工學學士、碩士和博士學位。邱先生曾有在銅冶煉企業第一線工作之經驗，並擔任行政和技術方面的負責人，積累了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七年，邱先生一直在中南工業大學從事礦物工程學的教學和科研工作，一九九零年至今，邱先生先後擔任中南工業大學礦物工程系主任、中南工業大學和中南大學副校長，是中國礦物工程領域著名的專家、教授和博士生導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張河	實益擁有人	23,100,000股股份	0.45%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03%
王實（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附註：

1. 王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董事會報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張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實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附註：上述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根據該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附註)
董事				
— 李僑峰	9,000,000	(9,000,000)	—	—
— 張河	9,000,000	—	—	9,000,000
— 王國起	900,000	—	—	900,000
— 王岐虹	900,000	—	—	900,000
— 王實	900,000	—	—	900,000
僱員及其他	160,425,347	(1,500,000)	—	158,925,347
合計	181,125,347	(10,500,000)	—	170,625,347

附註：此等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註銷。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0.107港元	0.109港元	0.162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85港元	0.170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0.550港元	0.560港元	0.560港元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附註：此等購股權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註銷。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附註2)
王健生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777,765,823股股份	15.09% (附註2)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774,351,165股股份	15.03% (附註2)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41,772股股份	9.40% (附註2)
中時(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可換股優先股	33.33%
王健生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753股可換股優先股	16.70%
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742股可換股優先股	16.6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健生先生及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15.09%及15.03%。
2. 百分比乃按5,151,679,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合約。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王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邱冠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10頁。

獨立核數師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獲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於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万必奇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張河先生	7/7
陳翔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6/6
李僑峰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4/6
袁萍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2/2
王岐虹先生	2/2
王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2/2
邱冠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與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7至18頁。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万必奇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張河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屬兩個明確獨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王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及邱冠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建議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約為74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於年內及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2/2
王岐虹先生	2/2
王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1/1
邱冠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1/1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監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國起先生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有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之風險。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權利

股東權利載於本公司之細則。

本集團經由多種正式途徑，確保公正披露及全面而透徹報告其業績及業務，該等途徑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溝通提供了平台。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高度問責性及股東獲悉本集團之策略及目標。董事會主席及所有委員會主席（或倘該等主席缺席，則該等委員會各自之其他成員）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任何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32至109頁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令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中國香港特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20,235	164,330
銷售成本		(27,695)	(142,248)
		(7,460)	22,082
其他收益	5	411	1,733
一般及行政費用		(461,724)	(1,183,864)
年內經營虧損	7	(468,773)	(1,160,049)
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4,204)	(9,110)
財務成本	8	(5)	(452)
		(472,982)	(1,169,61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1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4,493
除稅前虧損		(472,982)	(1,164,983)
所得稅	10	108,429	(1,901)
年內虧損		(364,553)	(1,166,88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313)	(1,165,896)
少數股東權益		(241,240)	(988)
		(364,553)	(1,166,884)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4		
— 基本		(2.39)	(29.5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142	2,455
共同控制實體	19	-	-
開採權	16	2,055,140	2,488,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73,282	2,491,314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8,821	33,704
存貨	21	1,4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102	8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97,894	40,869
流動資產總值		113,258	155,082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8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7,786	10,028
遞延收入	25	3,976	-
應付稅項		1,901	1,901
流動負債總額		13,663	12,116
流動資產淨值		99,595	142,9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72,877	2,634,280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31	513,785	622,21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3,895	622,324
資產淨值		1,658,982	2,011,95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7,584	257,584
儲備	29	573,247	690,42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830,831	948,009
少數股東權益		828,151	1,063,947
權益總額		1,658,982	2,011,956

主席
万必奇

執行董事
張河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72	92
共同控制實體	19	-	-
附屬公司權益	18	2,008,425	2,019,4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08,497	2,019,507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20	-	4,4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571	1,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42,430	36,027
流動資產總值		47,001	41,60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078	4,153
流動負債總額		4,078	4,153
流動資產淨值		42,923	37,4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1,420	2,056,959
非流動負債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6	110	1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0	110
資產淨值		2,051,310	2,056,84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257,584	257,584
儲備	29	1,793,726	1,799,265
權益總額		2,051,310	2,056,849

主席
万必奇

執行董事
張河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計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支付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6,086	764,721	2,241	-	61,926	(37,773)	(841,862)	105,339	-	105,339
發行普通股	95,000	1,817,000	-	-	-	-	-	1,912,000	-	1,912,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	50,826	-	-	50,826	-	50,826
已行使購股權	6,498	88,824	-	-	(48,615)	-	-	46,707	-	46,70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1,064,935	1,064,9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90	-	290	-	2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	(1,257)	-	(1,257)	-	(1,257)
年內虧損	-	-	-	-	-	-	(1,165,896)	(1,165,896)	(988)	(1,166,88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57,584	2,670,545	2,241	-	64,137	(38,740)	(2,007,758)	948,009	1,063,947	2,011,956
確認股權支付	-	-	-	-	2,729	-	-	2,729	-	2,729
已失效購股權	-	-	-	-	(4,205)	-	4,205	-	-	-
發行認股權證	-	-	-	3,000	-	-	-	3,000	-	3,00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06	-	406	5,444	5,850
年內虧損	-	-	-	-	-	-	(123,313)	(123,313)	(241,240)	(364,55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57,584	2,670,545	2,241	3,000	62,661	(38,334)	(2,126,866)	830,831	828,151	1,658,9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72,982)	(1,164,9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470)	(651)
財務成本	5	452
商譽減值虧損	-	1,117,030
採礦權減值虧損	433,719	-
股權支付支出	2,729	50,826
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4,204	9,1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3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4,493)
折舊	1,934	125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30,861)	7,281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20,679	(20,390)
存貨增加	(1,441)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407	(21,85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2)	1,156
遞延收入增加	3,976	-
少數股東權益	-	237
營運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518	(33,569)
已付利息	(5)	(452)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8,513	(34,0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70	651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	8,167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淨額	-	4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00)	(26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7,130)	8,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	46,70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46,7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51,383	21,28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682	19,151
匯兌調整	5,829	24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7,894	40,6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894	40,869
銀行透支	-	(187)
	97,894	40,6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01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及
- 礦物開採。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財務工具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工程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接獲從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之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之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以購買法計算。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比例計量。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上之決定。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在本年度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抵銷；倘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g)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部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商譽 (續)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 (ii) 出售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收益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iv) 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i)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責任。租約款項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約債務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中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否則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期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期內計入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再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份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外幣 (續)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辨識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匯兌儲備。

(k)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l)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ii) 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僱員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v) 股權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公司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可以利用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經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5%
樓宇及採礦構築物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資產完工且可供使用,則其賬面金額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o) 開採權

開採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石探明及極可能總儲量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勘探及相關開支

勘探及相關開支包括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提高礦山產量而產生之開支。年內產生之勘探及相關開支會於損益中撇銷。

(q)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必須以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彌補之成本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以等份分期方式每年撥入綜合收益表。

(r)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撥回,即使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s)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適用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或
- 財務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 財務資產 (續)

(3)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有固定年期。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並無指定或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有關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有買賣：

- 財務負債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入；或
- 財務負債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財務負債而支付之任何利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財務工具 (續)

(ii) 財務負債 (續)

(2) 其他財務負債及權益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由集團實體發行、且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確定將財務擔保合約作為保險合約處理，並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將該等合約入賬。有關選擇按逐項合約基準應用於所有現存合約及新訂合約，且對每項選用此準則之合約而言均不可撤回。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需要為履行責任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未必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則現有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且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u)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w)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之近親；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項所述之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有關連人士 (續)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家族成員。

倘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資源或責任轉移，則有關交易會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x)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區別之分部，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所承受者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此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格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在本集團實體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以類似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條款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為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論述之估計涉及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a) 判斷 (續)

(ii) 勘探及相關費用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相關支出之會計政策須對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出可能以未來事件或情況為假設之判斷。倘若出現任何新信息，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支出撥充資本後出現新信息，顯示不大可能收回已撥充資本之支出，則有關金額將於出現新信息之期間在收益表內撇銷。

(i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有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分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明朗因素估計

下文論述於結算日極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礦山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開採權攤銷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不精確性，此等估計被用作釐定開採權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攤銷率按礦山之估計探明及推定儲量和開採權之資本化成本計算。開採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按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山探明及推定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b) 不明朗因素估計 (續)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扣減有關金額。此舉須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須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v)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支出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之預期公開行使期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有關參數）改變，則將對收益表及股權支付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19,429	163,208
其他利息收入	470	651
股息收入	336	471
	20,235	164,330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410	1,732
匯兌收益	1	1
	411	1,7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九年 收益表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20,220	356	20,576
分部業績	(23,239)	(15,708)	(38,9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70
未分配企業支出			(381)
財務成本			(5)
開採權減值			(433,719)
所得稅			108,429
年內虧損			(364,553)

其他資料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27	17,573	17,600
折舊	47	1,887	1,9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九年
資產負債表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55,551	2,083,380	2,138,931
未分配資產			47,609
資產總值			2,186,540
負債			
分部負債	6,121	521,307	527,428
未分配負債			130
負債總額			527,55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收益表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163,208	14	163,222
分部業績	(24,348)	(2,143)	(26,4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4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5
財務成本			(45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17,031)
所得稅			(1,901)
年內虧損			(1,166,884)

其他資料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2	223	265
折舊	46	79	1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八年
資產負債表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27,803	2,518,562	2,646,365
未分配資產			31
資產總值			2,646,396
負債			
分部負債	6,191	628,130	634,321
未分配負債			119
負債總額			634,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ii)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本集團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支出之資料。

二零零九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20,289	26	1	20,316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03,160	1,460,649	622,731	2,186,540
資本開支	27	12,969	-	12,996

二零零八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6,049	13	1	166,063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127,834	1,462,132	1,056,430	2,646,396
資本開支	42	223	-	2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年內經營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4,886	1,377
—股權支付(附註a)	558	2,806
—其他員工成本	416	157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1	24
	5,891	4,364
折舊	1,934	125
核數師酬金	746	74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984	799
股權支付—顧問(附註a)	2,171	48,020
商譽減值虧損	—	1,117,031
開採權減值虧損	433,719	—
勘探及相關費用	9,787	97

附註a：年內，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權支付按下述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558	2,478
員工成本	—	328
專業費用	2,171	48,020
	2,729	50,826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	44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13)	5	5
	5	4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健生 (附註b)	-	-	-	-	-
万必奇 (附註c)	-	-	-	-	-
李僑峰 (附註a)	-	345	302	-	647
張河	-	950	196	-	1,146
陳翔 (附註c)	-	-	-	-	-
袁萍 (附註c)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 (附註b)	-	110	-	-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	30	20	-	50
王岐虹	-	-	20	-	20
王實 (附註d)	-	-	20	-	20
邱冠周 (附註e)	-	-	-	-	-
	-	1,435	558	-	1,993

附註(a)：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辭任

附註(b)：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附註(c)：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附註(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附註(e)：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i)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健生	-	-	-	-	-
李僑峰	-	360	1,315	-	1,675
張河	-	340	895	2	1,237
陳勝杰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	-	76	-	-	76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	30	90	-	120
王岐虹	-	-	89	-	89
王實	-	-	89	-	89
	-	806	2,478	2	3,28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八年：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30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
僱員股權支付	-	298
	1,551	698

兩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0. 所得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1,901)
其他司法權區	-	-
	-	(1,901)
遞延稅項 (附註31)	108,429	-
本年度稅項收入／(支出)	108,429	(1,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續)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約1,901,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年內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72,982)	(1,164,983)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49,569)	(179,7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9)	(185)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451	180,695
年內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	(10)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9,240	1,175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0)
開採權減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減少	(108,429)	-
	(108,429)	1,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去年出售附屬公司宏開控股有限公司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3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46)</u>
	<u>32,351</u>
支付方式：	
抵銷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之收購代價	<u>32,35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去年收購之附屬公司(a) 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 (「雷石維爾」)及(b)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雷石維爾			目標公司			
	合併前被收購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被收購人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合計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	301	1,876	-	1,876	2,177
開採權	-	1,056,111	1,056,111	-	1,432,747	1,432,747	2,488,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	-	313	7,854	-	7,854	8,167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48	-	48	20,352	-	20,352	20,400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2,149)	-	(2,149)	(3,219)	-	(3,219)	(5,368)
遞延稅項負債	-	(264,028)	(264,028)	-	(358,187)	(358,187)	(622,215)
	(1,487)	792,083	790,596	26,863	1,074,560	1,101,423	1,892,0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 被收購人資產淨值 公平值			(569,060)			(495,638)	(1,064,698)
本公司所收購權益 應佔資產淨值公平值 商譽			221,536 1,078,464			605,785 38,566	827,321 1,117,030
			1,300,000			644,351	1,944,35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按公平值發行普通股			1,300,000			612,000	1,912,000
附屬公司之可變現淨值			-			32,351	32,351
			1,300,000			644,351	1,944,351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7

由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雷石維爾及目標公司分別為本集團虧損帶來665,000港元及39,37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66,116,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則為**1,172,525,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為假設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所得之收益及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 16,485 股股份應付每股 0.151 港元 (二零零八年：就 16,485 股股份應付每股 0.151 港元)	3	3
就 16,485 股股份應付每股 0.149 港元 (二零零八年：就 16,485 股股份應付每股 0.149 港元)	2	2
	5	5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約**123,3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165,89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51,679,552**股(二零零八年：**3,952,289,745**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及 開採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37	-	-	-	-	237
添置	82	-	183	-	-	265
收購附屬公司	102	1,367	1,206	-	-	2,675
匯兌調整	-	12	42	-	-	5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21	1,379	1,431	-	-	3,231
添置	86	-	2	906	16,606	17,600
轉撥	-	-	3,911	8,091	(12,002)	-
匯兌調整	4	(69)	8	-	-	(57)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511	1,310	5,352	8,997	4,604	20,77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41	-	-	-	-	141
本年度折舊	46	79	-	-	-	125
收購附屬公司	8	442	50	-	-	500
匯兌調整	-	5	5	-	-	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95	526	55	-	-	776
本年度折舊	93	425	966	450	-	1,934
匯兌調整	-	(75)	(3)	-	-	(7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88	876	1,018	450	-	2,6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23	434	4,334	8,547	4,604	18,14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26	853	1,376	-	-	2,45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37
添置	<u>4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79
添置	<u>2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306</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41
本年度折舊	<u>46</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187
本年度折舊	<u>47</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23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72</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u>9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開採權

	合計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
添置	2,488,85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488,859
減值虧損	(433,719)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055,140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勘探礦石，故開採權於年內不作出攤銷撥備。

17.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資產之商譽款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商譽	—	1,117,031
減：減值虧損	—	(1,117,031)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2,051,976	2,052,867
欠附屬公司款項	(10,099)	-
	2,041,877	2,052,867
減值虧損撥備	(33,452)	(33,452)
	2,008,425	2,019,415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4，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

19.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	(69,990)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6,315	136,311	16,301	16,30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0)	-	-
減值虧損撥備	(16,315)	(66,301)	(16,301)	(16,301)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 (續)

(a)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Prime Harvest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二年委任接管人後已終止運作，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之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收益	1,522
期內溢利	252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252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	1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共同控制實體 (續)

(b) (續)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1,371
流動資產	34,853
流動負債	(2,518)
非流動負債	(406)
資產淨值	53,300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32,397

20. 持作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按公平值	8,821	33,704	-	4,445

上述投資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之上市股本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25	-
製成品	616	-
	1,441	-

2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	-	-
其他應收款項	3,342	57,202	3,410	41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60	23,307	1,161	721
	5,102	80,509	4,571	1,133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7,786	10,028	4,078	4,153
	7,786	10,028	4,078	4,153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	-	-

25.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收取之政府補助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3,97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6,485	110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3,121,731,727	156,086
為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之股份(附註(i)至(ii))	1,900,000,000	95,000
為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129,947,825	6,49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5,151,679,552	257,58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而增加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00,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1,250,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9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增加45,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12,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357,2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八年：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29,947,825股股份。)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經重新釐定之上限（包括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歸屬期／於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六日／ 0.1595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312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0.5295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六日／ 0.157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78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0.5234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六日／ 0.1545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0.2236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三日／ 0.5154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46,686,381份	105,000,000份	160,386,791份
行使價	0.107港元	0.185港元	0.55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17港元	0.246港元	0.55港元
預期波幅	105.77%	109.47%	126.92%
於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利率	3.690%	3.531%	3.745%
購股權預計年期	7.96年至9.96年	7.98年至9.98年	8年至10年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再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該計劃項下之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年內註銷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1,700,000	-	-	-	-	11,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9,000,000	-	(9,000,000)	-	-	-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800,000	-	(1,500,000)	-	-	30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1,066,381	-	-	-	-	11,066,38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4,000,000	-	-	-	-	5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0.55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93,558,966	-	-	-	-	93,558,966
				181,125,347	-	(10,500,000)	-	-	170,625,347

二零零八年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9,500,000	-	(7,800,000)	-	11,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0	-	(6,000,000)	-	9,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5,500,000	-	(3,700,000)	-	1,80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21,686,381	-	(10,620,000)	-	11,066,38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9,000,000	-	(35,000,000)	-	5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0.55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386,791	-	(66,827,825)	-	93,558,966
				311,073,172	-	129,947,825	-	181,125,3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764,721	2,241	-	61,926	(37,773)	(841,862)	(50,747)
發行普通股	1,817,000	-	-	-	-	-	1,817,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50,826	-	-	50,826
已行使購股權	88,824	-	-	(48,615)	-	-	40,20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0	-	2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1,257)	-	(1,257)
年內虧損	-	-	-	-	-	(1,165,896)	(1,165,89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670,545	2,241	-	64,137	(38,740)	(2,007,758)	690,425
確認股權支付	-	-	-	2,729	-	-	2,729
已失效購股權	-	-	-	(4,205)	-	4,205	-
發行認股權證	-	-	3,000	-	-	-	3,00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406	-	406
年內虧損	-	-	-	-	-	(123,313)	(123,31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670,545	2,241	3,000	62,661	(38,334)	(2,126,866)	573,247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764,721	2,241	-	61,884	(878,562)	(49,716)
發行普通股	1,817,000	-	-	-	-	1,817,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50,868	-	50,868
已行使購股權	88,824	-	-	(48,615)	-	40,209
年內虧損	-	-	-	-	(59,096)	(59,09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2,670,545	2,241	-	64,137	(937,658)	1,799,265
確認股權支付	-	-	-	2,729	-	2,729
已失效購股權	-	-	-	(4,205)	4,205	-
發行認股權證	-	-	3,000	-	-	3,000
年內虧損	-	-	-	-	(11,268)	(11,26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2,670,545	2,241	3,000	62,661	(944,721)	1,793,726

29. 儲備 (續)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說明如下：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付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ii) 股權支付儲備

股權支付儲備為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附註3(l)(iv)）確認由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照附註3(j)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b) 儲備之可供分派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概無結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二零零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認股權證

年內，本公司已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向配售代理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附有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認購6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認股權證概未獲行使。

31.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開採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
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u>622,214</u>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622,214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u>(108,429)</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u>513,785</u>

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乃源自開採權之公平值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b) 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	9,719	9,715
稅率變動	1	(556)	(555)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2)	518	5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	9,681	9,676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599	1,599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3)	3,506	3,50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8)	14,786	14,7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 (續)

(b) (續)

本公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	9,697	9,693
稅率變動	1	(554)	(553)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2)	538	53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5)	9,681	9,676
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	1,599	1,599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負債)變動淨值	(3)	1,486	1,48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8)	12,766	12,758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14,786,000港元及12,7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 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為9,681,000港元), 可於產生虧損時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源自本公司, 其附屬公司亦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 被視為不大可能具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 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廠房及機器	-	3,507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69	304

經營租約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退休福利計劃 (續)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推行之若干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乃由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 (中國雷石維爾 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u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名投資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51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鋁業(蒙古) 有限公司(附註(a))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28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 (附註(a))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33	礦產勘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et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emax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ast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3美元	67	-	投資控股
Vintage International Finance Ho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人民幣39,000,000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29,000,000元)	-	55	礦產勘查

附註(a)： 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及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過半數實體股份，因而並無控制該等股份之過半數投票權，惟其有權委任及罷免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實體之控制權則由董事會所有。因此，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及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制，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概要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20)	8,821	-	8,82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之財務資產	-	5,102	5,1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	97,894	97,894
	8,821	102,996	111,817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值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之財務負債	7,786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6)	110
	7,89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概要 (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產

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20)	33,704	-	33,70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之財務資產	-	80,509	80,5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	40,869	40,869
	33,704	121,378	155,082

財務負債

本集團

	按攤銷 成本列值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之財務負債	10,028
無抵押銀行透支	18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6)	110
	10,32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概要 (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財務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 之財務資產	4,571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42,430
	47,001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列值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 之財務負債	4,078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6)	110
	4,1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概要 (續)

各類財務工具於結算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財務資產

本公司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附註20)	4,445	-	4,44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2)之財務資產	-	1,133	1,1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3)	-	36,027	36,027
	4,445	37,160	41,605

財務負債

本公司

	按攤銷 成本列值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24)之財務負債	4,15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6)	110
	4,263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內披露。

本集團源自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認同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已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內。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以人民幣及蒙古Tugrugs（「蒙古元」）進行若干交易，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下表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結算日對人民幣兌蒙古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匯率變動 %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373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373)
二零零八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1,190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1,190)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弱	5%	(119)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強	5%	119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倘若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對沖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而承受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具不同風險及回報類型之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報價之銀行、電訊及建築業公司之股本證券。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倘若股本價格上升／下跌15% (二零零八年：上升／下跌5%)，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323,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約1,68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有價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若干衍生工具) 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失責，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有關提供抵押品之規定。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及行業管理信貸風險之集中程度。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就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合適之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省資本開支。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以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指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權益總額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仍為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27,558	634,440
權益總額	1,658,982	2,011,956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31.8%	31.5%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即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故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指本集團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內。

39. 賬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9,063	76,399	125,001	164,330	20,235
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46,348)	(7,679)	(62,039)	(1,169,611)	(472,98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07)	(627)	(441)	13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93	-
	-	2,700	-	-	-
除稅前虧損	(46,755)	(5,606)	(62,480)	(1,164,983)	(472,982)
所得稅	-	-	-	(1,901)	108,429
除稅後虧損	(46,755)	(5,606)	(62,480)	(1,166,884)	(364,553)
少數股東權益	-	-	-	988	241,240
股東應佔虧損	(46,755)	(5,606)	(62,480)	(1,165,896)	(123,313)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9,145	29,119	29,121	2,491,314	2,073,282
流動資產	28,512	17,391	79,831	155,082	113,258
資產總值	57,657	46,510	108,952	2,646,396	2,186,540
流動負債	8,564	3,388	3,503	12,116	13,663
非流動負債	10,082	69	110	622,324	513,895
負債總額	18,646	3,457	3,613	634,440	527,558
資產淨值	39,011	43,053	105,339	2,011,956	1,658,982